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5〕13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7 号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全县天气晴到多云为主，森林火险等级总体较高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。为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，坚决防止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12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(闽森防指〔2025〕13号)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5 年第 7 号禁火令，从 12 月 24 日 0 时起至 12 月 26 日 24 时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

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于每日 16:30 前向县森防办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情况。

森林火警电话:12119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